

公告本關無法送達之公文

文號：北普竹字第 1081047123 號函

受文者：許信熙 君

主旨：為業務需要，請於文到之翌日起 2 個月內向本關辦理進口貨物退運或聲明放棄事宜，逾期未辦理，本關將逕依關稅法第 96 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臺端委由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向本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 1 批（進口報單第 CX/06/223/F0MHQ 號，主提單號碼：160-56295971，分提單號碼：9993638351），原申報貨名為 VAPING DEVICE，數量 1PCE，經查驗結果，實際來貨為「VGOD Elite 200 溫控主機」、「VGOD ELITERDTA 霧化器」各 1PCE，核屬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，屬不得輸入之物品，爰請依旨揭期限內辦理退運或聲明放棄事宜，逾期本關將逕依關稅法第 96 條規定處理。